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

法律资讯

2024年2月·第1辑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

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原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从2004年1月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至今,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原主任冯江律师和全体委员长期坚持履行自己职责,在公平交易法律专业领域开拓进取、努力耕耘,为深圳律师专业化发展作出了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列为2021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同时,会议提出“要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决定为我国反垄断指明了方向,反垄断业界将迎来新的高潮,第十一届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也必将取得更大的成绩。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任

徐孟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冯江--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琼英--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肖喜梅--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邵雷雷--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刘晓荣--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

主任助理

杜振平--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邹一莹--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

刘梦--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郭凤冬--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干事

王郑--广东安山律师事务所

委员（18人）

马慧莲--广东一裁律师事务所

罗心--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尹公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周再元--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

庄健龙--广东尚汇律师事务所

袁海雄--广东安山律师事务所

刘有名--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倪芳--广东国晖（龙华）律师事务所

李凤鸣--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彭俊清--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韩东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路光明--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任宝新--广东顺健律师事务所

吴启纯--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宗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郑忠红--广东顺健律师事务所

邓铃睿--广东科港律师事务所

叶佳健--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目录

【政策发布】

- 【政策发布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1
- 【政策发布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9
- 【政策发布三】** 《规范经营行为 保护消费权益——2024年春节期间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指引》 15
- 【政策发布四】** 《关于征集影响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线索的公告》 18

【监管动态】

- 【监管动态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的通知 22
- 【监管动态二】** 关于公开征求《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领域的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5
- 【监管动态三】** 《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 27
- 【监管动态四】**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新法速递】

- 【新法速递一】**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自2024年

1月22日起施行	66
【新法速递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68
【新法速递三】《个人贷款管理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80
【新法速递四】《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92

【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一】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云南省砚山县11家制砖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105
【典型案例二】辽宁省市场监管局纠正辽阳市白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113
【典型案例三】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纠正滁州市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115
【典型案例四】辽宁省市场监管局纠正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117

【政策发布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文件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收藏 | 留言 | 分享

索引号: 000014349/2024-00021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4年02月09日
标题: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 国发〔2024〕5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 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4〕5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罚款是较为常见的行政执法行为。为进一步提高罚款规定的立法、执法质量，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现就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规范和有力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强化对违法行为的预防和惩戒作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切实保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依法行政，按照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罚款等突出问题。

（三）主要目标。罚款设定更加科学，罚款实施更加规范，罚款监督更加有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依法科学设定罚款

（四）严守罚款设定权限。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但未设定罚款的，规章不得增设罚款。法律、法规已经设定罚款但未规定罚款数额的，或者尚未制定法律、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规章设定罚款的，规章要在规定的罚款限额内作出具体规定。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规定的罚款数额，并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制定统一监管制度及标准规范，协同推动罚款数额、裁量基准等相对统一。

（五）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行政法规、规章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要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要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实施罚款处罚无法有效进行行政管理时，要依法确定更加适当的处罚种类。设定罚款要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主观过错、获利情况、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

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确保有效遏制违法、激励守法。制定行政法规、规章时，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对当事人为盲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已满75周岁的人等，结合具体情况明确罚款的从轻、减轻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细化不予、可以不予罚款情形；参考相关法律规范对教唆未成年人等的从重处罚规定，明确罚款的从重情形。

（六）合理确定罚款数额。设定罚款要符合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一般要明确罚款数额，科学采用数额罚、倍数（比例）罚等方法。规定处以一定幅度的罚款时，除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等情形外，罚款的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一般不超过10倍。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地域、领域等因素，适时调整本地区、本部门规定的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同一行政法规、规章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协调，不同行政法规、规章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衔接，避免畸高畸低。拟规定较高起罚数额的，要充分听取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参考不同领域的相似违法行为或者同一领域的不同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起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时，需要制定涉及罚款的配套规定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同步研究。

（七）定期评估清理罚款规定。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每5年分类分批组织行政处罚评估时，要重点评估设定时间较早、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对评估发现有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罚款规定，要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自行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以行政规范性

文件形式对违法所得计算方式作出例外规定的，要及时清理；确有必要保留的，要依法及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明确。

（八）及时修改废止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调整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相关行政法规修改方案，并完成相关部门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自相关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60日内完成修改或者废止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部门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工作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罚款事项取消后，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简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

（九）坚持严格规范执法。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要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类案不同罚。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坚决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得只罚款而不纠正违法行为。

（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不同地域、领域等实际情况，科学细化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适用情形。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鼓励行政机关制定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罚款等处罚清单，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法律规范定期梳理、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培训。制定罚款等处罚清单或者实施罚款时，要统筹考虑法律制度与客观实际、合法性与合理性、具体条款与原则规定，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行政执法人员要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准确使用文明执法用语，注重提升行政执法形象，依法文明应对突发情况。行政机关要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追责免责相关办法。

（十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教育贯穿于行政处罚全过程，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经营、自觉守法，努力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罚款决定符合法理，并考虑相关事理和情理，优化罚款决定延期、分期履行制度。要依法广泛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总结证券等领域经验做法，在部分领域研究、探索运用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鼓励行政机关建立与企业 and 群众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跟进帮扶指导，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等执法模式。

（十二）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以下简称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清理结果分别报本级人民政府、

上级人民政府；每年年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分别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控设备新增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执法监督。利用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根据监管需要确定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间距和数量等，设置地点要有明显可见的标识，投入使用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需要随意设置。要确保计量准确，未经依法检定、逾期未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开展重点监督，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监控设备的立即停用，限期核查评估整改。

四、全面强化罚款监督

（十三）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严格规范罚款，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对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综合分析研判，优化管理措施，不能只罚不管；行政机关不作为的，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监督，符合问责规定的，严肃问责。要坚持系统观念，对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领域中的普遍性问题，要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

（十四）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行政机关要将应当上缴的罚款收入，按照规定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对当事人不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启动追缴程序，履行追缴职责。坚决防止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严肃查处罚款收入不真实、违规处置罚款收入等问题。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要依法加强对罚款收入的规范化管理，强化

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监督，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罚款收入同比异常上升的，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强化中央与地方监督上下联动，压实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责任。

（十五）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案卷评查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违法或者明显过罚不当的，要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予以改正；对不及时改正的，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促进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罚款决定。对罚款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有关行政机关和财政部门要及时办理罚款退还等手续。加大规章备案审查力度，审查发现规章违法变更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罚款实施主体、对象范围、行为种类或者数额幅度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要加强分析研判和指导监督，收集梳理高频投诉事项和网络舆情，对设定或者实施罚款中的典型违法问题予以及时通报和点名曝光，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等，系统梳理涉及罚款事项的行政法规、规章，加快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组织推动完善行政处罚制度、做好有关解释答复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国务院。

国务院

2024年2月9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32005.htm

【政策发布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题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索引号: 11100000MB0143028R/2024-808836

主题分类: 总局文件, 通知

文号: 国市监办发〔2024〕17号

所属机构: 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发布日期: 2024年02月18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 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国市监办发〔2024〕17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

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国市监办发〔2024〕17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和《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确定了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快标准制订进度,自计划项目下达之日起,制订项目应在24个月内完成(以报送报批稿时间为准)。

二、项目负责单位尽快组织相关参与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研究制定标准起草工作方案,并在人员、经费、设备条件及相关资源利用等方面提供保障,尽快启动标准起草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标准制订

任务。

三、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请与总局联系。

联系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于大东 010—88650279

闫小良 010—88650268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2月7日

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

序号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1	2023MR0001	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 交易监督管理局
2	2023MR0002	市场监管电子数据取 证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 稽查局
3	2023MR0003	小微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实施指南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4	2023MR0004	交流电磁场检测技术 规范	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 术研究院
5	2023MR0005	明厨亮灶厨房建设技 术指南	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湖北 WTO/TBT 通报咨询中 心)
6	2023MR0006	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管 控清单操作规范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 公司

7	2023MR0007	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信息数据规范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8	2023MR0008	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规范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9	2023MR0009	网络交易监管信息分类与统一标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
10	2023MR0010	市场监管行业数据隐私计算总体要求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11	2023MR0011	网络交易信息监测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
12	2023MR0012	瓶装燃气充装站安全生产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3	2023MR001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资源数据规范	山东特检鲁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	2023MR0014	特种设备 应力测评 第1部分：磁巴克豪森法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15	2023MR001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共享接口规范	山东特检鲁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	2023MR0016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交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换方式及接口规范	
17	2023MR0017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数据规范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18	2023MR0018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字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19	2023MR0019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评价规范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20	2023MR0020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操作技术规范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2023MR0021	鹤管(装卸臂)通用安全技术规范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2	2023MR0022	食品集中配送服务规范	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23	2023MR0023	撬装式承压设备系统制造监督检验规则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4	2023MR0024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规范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25	2023MR0025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规范体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26	2023MR0026	特种设备风险防控知识图谱构建与辅助决策技术框架指南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7	2023MR0027	工业消费品质量溯源监管信息通用要求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28	2023MR0028	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通用要求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29	2023MR0029	起重机械起升高度限制器检验方法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
30	2023MR0030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31	2023MR0031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控与生产监督管理通用技术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32	2023MR0032	市场监管数据分级管理指南	北京紫电安信跨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3	2023MR0033	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数据归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
34	2023MR0034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间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比对实施指南	
35	2023MR0035	特种设备安全大数据 信息资源目录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2023MR0036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 查申报技术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 断执法二司
37	2023MR0037	法人库经营主体基本 信息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 注册局
38	2023MR0038	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 位质量安全现场检查 技术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司
39	2023MR0039	市场监管行业 质量 安全监管的工业产品 对象 评价通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司
40	2023MR0040	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 类监管通则	浙江省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bgt/art/2024/art_872739b80d76441689a42a0a9f552eba.html

【政策发布三】



规范经营行为 保护消费者权益

2024年春节期间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指引流

全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2024年新春佳节将至,为进一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维护网络消费秩序,防范消费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营造春节期间公平有序的网络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现就进一步引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法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出如下指引:

一、落实平台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示或修改平台协议规则,强化商品和服务信息审核,加大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坚决遏制虚假宣传、流量造假、侵权假冒等破坏市场规则、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畅通消费投诉渠道,重视消费者

诉求，妥善处理消费纠纷，不利用“霸王条款”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广东省放心消费承诺活动，自愿作出品质保证、诚信保证和维权保证，全面践行承诺约定，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三、落实商品价格明码责任。督促平台内经营者坚持明码标价，杜绝虚假折价、虚假减价、虚构原价等价格欺诈行为，不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严禁哄抬价格、囤积居奇、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

四、落实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责任。以大宗食品、节日时令食品、应节商品、“一老一小”消费品为重点，加大对平台商品抽检排查力度，建立健全源头追溯机制，督促平台内经营者把好进货查验关，坚决守好食品安全底线，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五、落实反餐饮浪费义务责任。网络餐饮平台依法落实反食品浪费的法定义务，优化餐品供给结构，积极推广小份餐品，强化全流程消费提醒，多维度提示适量点餐，推动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

六、落实广告活动主体责任。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七、落实应急处置保平安责任。依托平台大数据优势，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平台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八、落实协同监管责任。虚心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监督意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监管和指导，参与社会共治共管，坚持强化企业自律，认真纠治不合规行为，致力建设让人民群众放心满意的网络市场消费环境。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监测监管，严厉查处网络交易违法

行为，督促指导全省网络交易平台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维护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如发生网购消费纠纷，消费者可及时与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拨打平台或平台内经营者所在地1234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1日

信息来源：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gd.gov.cn/gkmlpt/content/4/4357/post_4357724.html#2963

【政策发布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Q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关于征集影响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线索的公告

2024-02-01 09:00 来源: 中国政府网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分享 | 收藏

关于征集影响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督促解决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突出问题，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从即日起面向社会征集5方面的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

一是阻碍市场准入和退出方面的问题线索。

1. 限制外地经营主体进入。有关地方和单位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或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不合理条件，提高外地经营主体准入门槛。

2. 设置不合理业务壁垒。有关地方和单位以注册地、所有制、组织形式等条件，排斥、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

3. 限制市场退出。有关地方和单位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暂停办理流程、故意拖延等手段，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为了片面追求本地区经营主体数量增长或未认真落实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制度，导致企业注销难。

二是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方面的问题线索。

1.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有关地方和单位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引导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实施其他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 实行地方保护。有关地方和单位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采取歧视性措施，实施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3. 利用优势地位开展不正当竞争。有关国有企业、大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妨碍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其他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4. 限制经营和指定交易。有关地方和单位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三是影响政务服务和行政效能方面的问题线索。

1. 政务服务不便利。有关地方和单位政务服务场所设立不集中、窗口设置不合理，政务移动应用程序数量多、重复注册等，强制要求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材料；政务服务热线接办效率不高，投诉建议机制不完善，未认真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和要求。

2. 政务服务不规范。有关地方和单位在审批中额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落实不到位。

3. 政务数据不共享。有关地方和单位系统不联通、数据难共享，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不到位，数据共享核验事项仍要求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不同信用管理平台之间信用信息不联通、信用修复进度不一致。

4. 执法检查不规范。有关地方和单位执法检查缺少合理统筹安排、过多过频，简单粗暴、畸轻畸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有关工作人员借机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等。

5. 政企沟通不到位。有关地方和单位政策出台前未充分听取和吸收企业意见，出台后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不够，政策调整和执行“一刀切”、“急转弯”，政府与企业缺乏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不到位。

四是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方面的问题线索。

1. 政府承诺不兑现。有关地方和单位内卷式招商，不顾实际给予政策优惠，但以各种借口拖延不予兑现；在无分歧的情况下拖欠企业账款。

2. 违规干预企业经营。有关地方和单位违规干预经济纠纷，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随意限制民营企业自由，影响民营企业合法生产经营。

3. 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有关协会、商会强制入会并收费，或依托行政影响收费，或通过评比达标表彰、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等。

4. 中介服务机构乱收费。从事检验、检测、评估、认证、鉴定、公证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垄断经营、强制服务、不合理收费等。

5. 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有关地方和单位未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对经营主体申请商标审查缓慢等。

五是影响扩大开放方面的问题线索。

1. 通关服务不便利。有关地方和单位在口岸查验、监管执法等方面协作配合不够、工作效率低下，导致边境口岸通关效率低，影响企业进出口贸易等。

2. 对外资企业实行歧视性措施。有关地方和单位在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等。

同时征集对政府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

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将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及时研究处理。对经营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带有普遍性和典型性的重要问题线索，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将直接派员进行督查。经查证属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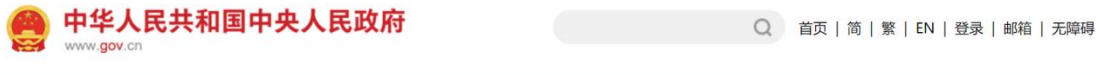
2024年2月1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1/content_6929236

htm

【监管动态一】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的通知	发文机关: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发文字号:	市监反执二发〔2024〕7号	来 源:	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其他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的通知 市监反执二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宣贯实施好新修订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提升经营主体反垄断合规意识，在前期试运行的基础上，总局决定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机制，更好发挥机制“靠前一步”解读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政策的作用，服务经营主体合规发展，从源头预防垄断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的通知

市监反执二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宣贯实施好新修订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提升经营主体反垄断合规意识，在前期试运行的基础上，总局决定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机制，更好发挥机制“靠前一步”解读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政策的作用，服务经营主体合规发展，从源头预防垄断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举措

（一）丰富提示场景，增强提示精准性。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系统股权变更登记和新设合营企业登记注册环节进行提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提示覆盖范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等环节及企业开办、政务服务等应用移动终端，对达到经营者集

中申报标准的经营主体，以弹窗等形式提示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及未依法申报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探索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度报告营业额数据，针对性开展风险提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监测模型，科学研判、自动识别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企业。要按照修订后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时更新系统，调整提示营业额标准与经营者范围。

（二）强化政策指引，推进线上线下联动。加强经营者集中普法宣传，鼓励在门户网站、公众号等介绍经营者集中法律法规、政策指引、设置申报系统超链接等，帮助经营主体了解有关政策法规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方便经营主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进一步做好向基层延伸工作，通过专题培训、编印宣传册和服务手册、上门辅导等方式，增进经营主体对经营者集中法律法规的认识。加强常态化沟通，了解经营主体关于提示机制的意见建议，针对经营主体诉求开展调研走访、组织召开座谈会等，解决经营者在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引导重点经营者对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内控与预防，提高合规能力。

（三）加强数据整合，深挖数字赋能潜力。鼓励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数据整合，实现企业营业数据归集计算、科学统计。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等，推动经营者集中相关信息互联互通。探索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数据分析研究，结合区域、产业等维度，筛选重点经营主体和重点行业领域予以关注提示，系统分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风险，对苗头性、典型性、集中性问题提前研判，推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关口前移，为经营者集中监测和政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将其作为宣传解读新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服务和促进企业并购投资、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具体举措，抓好督促落实。要探索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监测模型，供本地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系统等调用，持续优化功能和服务。总局将适时制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监测参考模型，提供清单查询服务接口。

（二）加大保障力度。要做好人员、经费和技术保障措施，密切关注经营主体反馈意见和建议，根据本地区运行情况不断完善提示机制。要加强一线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将经营者集中申报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提升经营者集中相关业务知识储备，增强服务经营主体能力。

（三）做好经验总结。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相互借鉴经验做法，结合实际抓创新，推出更多便利经营者依法集中的举措，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相关情况和建议及时报送总局反垄断二司。这项工作已经纳入中央质量督察考核范围，总局将适时开展调研评估。

联系人：（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1月31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30745.htm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信息来源：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https://amr.ah.gov.cn/xwdt/gsgg/149135101.html>

【监管动态三】



湖北省人民政府规章

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

(2023年11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

(2023年11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三章 金融支持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五章 要素获取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创业，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本办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本省依法设立或者投资、经营的，除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外商投资企业之外的各类经济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应当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发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分层分级与民营企业定期沟通及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制定促进发展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民营经济组织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服务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中央驻鄂单位，根据国家和本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第六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发挥人民政府与民营经济组织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协助人民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依法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生产经营，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合理诉求，依法化解纠纷、调解争议，帮助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创业、开拓市场。

第七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八条 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民营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差别化的市场准入条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民营经济组织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等。

第十条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竞争性业务。民营经济组织可以通过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形式，参与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第十一条 优化民营经济组织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在准入许可、要素获取、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平等对待。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禁止对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实行歧视性的要素供给、监管规则等。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下列行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限制条件：

- （一）制定、实施各类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土地供应；
- （三）分配能耗指标；
- （四）制定、分配排污权指标；
- （五）实施公共数据开放；
- （六）其他资源要素配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注册资金、非强制资质认证、特定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等方面设置限制条件。

第三章 金融支持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获得融资机会，不得对申请融资的不同所有制形式企业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合理融资条件和歧视性要求。

第十五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多层次民营经济组织金融服务体系，重点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制定民营经济专项信贷计划，开发针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产品。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基于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之间的真实交易，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要素，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和便利性。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机制，落实对民营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优惠政策，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

建立健全与民营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为民营经济组织纾困提供金融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民营经济组织分散风险、补偿损失的保险产品，规范发展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提高民营经济组织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资金，重点对民营经济下列事项予以支持：

- （一）民营经济创新发展；
- （二）民营经济转型升级；
- （三）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服务；
- （四）民营经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五）其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事项。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民营经济扶持发展基金，降低纾困贷款贴息申请门槛，扩大优惠政策覆盖面，促进民营经济组织稳健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激励措施，支持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直接融资。对成功挂牌、上市的民营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业务合作，建立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业务奖补机制，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拓宽融资渠道，推行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特许经营权质押、政府采购合同、收费权等融资担保方式，扩大民营经济组织贷款担保物范围，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学技术、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统计、市场监督管理、数据等有关部门建立民营经济运行和风险监测机制，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市场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分析和评估结果，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市场风险。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享受国家和本省有关鼓励支持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政策，对参与科技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措施，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节约资源和能源。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设立企业技术中心、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科研实验基地、博士后科研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或者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合作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研发机构。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或者自主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建立或者带动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共性技术研发机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开放型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技术服务和支撑，推进产业链和创新链协同升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建设资金、建设用地、人才引进、科技项目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研发机构、创新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政策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民营经济组织在细分市场领域的竞争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做强做优，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维、在线服务等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能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与国有企业融合发展，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组织开展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与国有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实现各方的优势互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全链条保护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

第五章 要素获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用工等提供便利化服务，保

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对所有制形式不同的投资主体给予同等待遇。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由民营经济组织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用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土地市场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取得人民政府供应或者其他用地主体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民营经济组织可以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

民营经济组织退出原使用土地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依法依约转让土地，并保障其合法土地权益；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易地发展的，可以采用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创业基地，做好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为民营经济组织创业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利用现有存量用地、闲置库房等场所，建设完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推广新型孵化模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创业空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供水、供电、供气政府定价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收费行为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查处涉企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用水、用电、用气、用暖等改转供为直供，降低民营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人才政策，畅通人才向民营经济组织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将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政策体系，在住房、落户、医疗保障、职称评审、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等方面提供支持。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通过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产学研一体化、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方式，培养符合民营经济组织需求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应用等方面人才。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搭建民营经济组织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积极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拓展用工领域，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建立数字经济产业联盟，推动产业联盟进行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通过信息、技术、产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

民营经济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交易，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涉及企业政策制定机制，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起草、制定与民营经济组织权利义务或者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民营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涉企检查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统筹安排、合理确定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检查事项，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检查。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行政检查。对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

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监督；对涉企违规收费的，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联合惩戒涉企违规收费，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标准，

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为民营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预留发展空间，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全省统一发布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将免罚清单的运用与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有效衔接，保证行政处罚的合法、合理、公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为民营经济组织的设立、运营、注销等提供精准、高效、便利的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服务模式，整合公共服务资源，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政策法律咨询、人才培养、技术支持和对接投融资、知识产权、财税等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三条 以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的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转嫁中介服务费用。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属于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不得高于核定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应当按照明示或者约定价格收费。

第四十四条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搭建民营经济组织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不同主体间的沟通交流平台，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开拓市场、化解纠纷。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补偿民营经济组织所受损失。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和治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长效机制和约束惩戒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及时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民营经济组织款项。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延迟支付民营经济组织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不得变相拒绝付款或者延长付款期限。因结算方式等原因未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应当及时确认与民营经济组织的债权债务关系，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利用应收账款融资。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等不得要求民营经济组织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强制要求民营经济组织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应急援助机制，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影响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时，及时出台稳定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帮助民营经济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机制，依法受理民营经济组织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

投诉人、举报人可以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投诉平台、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投诉，或者通过邮寄信件方式向有关受理机构投诉。

投诉、举报事项有明确主管部门的，由受理机构按照投诉内容、职责分工，转交有关单位办理；投诉、举报事项没有明确主管部门或者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受理机构指定一个牵头单位负责办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民营经济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

https://www.hubei.gov.cn/xxgk/gz/202402/t20240221_509128

[3.shtml](#)

【监管动态四】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发〔20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3日

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持续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制度型开放先行先试，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总体方案》，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用3年时间，率先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规划范围内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数字经济规则与国际通行做法相衔接，具备与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的开放监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提高参与国际规则构建的整体能力，在重点领域形成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新动能、新优势。

二、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

（一）便利电子支付服务提供

1. 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提供者推出电子支付系统国际先进标准。（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2. 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提供者率先在支付等领域应用个人与企业数字身份，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3. 支持境外电子支付机构持牌经营，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境外电子支付机构合作并提供支付结算服务，鼓励优先使用人

人民币结算。（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4. 电子支付监管机构及时公开电子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措施，以及涉支付结算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二）便利金融数据跨境传输

5. 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金融机构可以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金融机构开展数据出境工作，应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及数据安全工作要求，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保证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安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三）支持金融创新发展

6. 深化金融科技国际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打造金融科技应用示范场景。（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7.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为境外设立的基金产品提供境内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服务。（责任单位：上海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委金融办）

8. 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打造更加便捷、普惠、人性化的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进一步深化在贸易结算、连锁商超、旅游餐饮、电商平台支付等领域的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逐步构建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

9. 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审慎探索在临港新片区放宽非居民并购贷款限制，扩大贷款适用场景，金融监管机构联合同业公会，在全面评估风险管理情况基础上，研究制定非居民并购贷款的业务指引。（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10. 支持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区域财资中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安排，进一步优化现有跨境资金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和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依据相关规定优化境外成员企业境外集中收付业务流程和现有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基于委托贷款框架开展的资金下拨业务流程。（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委金融办）

11. 深化建设再保险“国际板”，在临港新片区打造国际再保险功能区，吸引各类保险机构聚集，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再保险“国际板”规则体系。打造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为再保险市场提供集中登记、交易、清结算、信息披露、资信管理、合同存证等服务，支持国际再保险使用人民币结算，打造透明、便利、高效的国际再保险交易市场。（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金融办、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2. 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有关经营主体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等大宗商品试点。（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委金融办、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3. 提升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功能，优化账户规则，便利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跨境融资、跨境并购、跨境债券等各类本外币一体化的跨境金融服务，实现资金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境外间有序自由流动。（责任

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14. 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研究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责任单位：上海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5.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资产转让业务，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以人民币结算。（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金融办）

16.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在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的前提下，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委金融办）

（四）优化电信服务

17. 基础电信企业在不影响质量和可靠性前提下，提供合理和非歧视待遇，依法依规及时提供移动号码（非物联网号码）携号转网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18.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服务体系，合理确定费率，且不设置歧视性条件。（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三、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一）促进货物进口

19. 对符合条件的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

出境、转为内销的须照章征收关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20.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葡萄酒和蒸馏酒，且境内代理商注册地在区内的，贸易商可免于在容器、标签、包装上标示商标或商品名的中文译文以及有效日期、保质期、最迟销售日期。若由于包装、容器问题或易腐成分添加导致上述日期比消费者预期更短，贸易商应作标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

21.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医疗器械，且境外注册人或备案人指定的境内代理人住所在区内的，境内代理人可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管控下，于销售或供应前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按照规定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应向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并接受属地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海关、属地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共享上述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进口医疗器械的信息，海关在进口环节根据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做好通关及检验监管。（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上海海关）

（二）鼓励商用密码产业发展

22. 除列入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外，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进口，不采取限制措施。（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23. 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外，对制造、出售、分销、进口或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不强制制定或实施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以获取专有密码信息，不强制要求与境内企业合伙或使用特定密码算法等。（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

24. 指导网络运营者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安全。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

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指导其运营者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配备必要的资金和专业技术人员，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市委网信办）

25. 鼓励在商用密码活动中积极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在具备资格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销售或提供。（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

26. 加快出台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大力支持商用密码检测体系建设，加强商用密码标准化工作，优化密码人才支撑体系，不断增强商用密码检测能力与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三）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27. 优化国际中转集拼平台运作模式，支持全球拼箱企业入驻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建设国际中转集拼服务中心，允许开展出口拼箱、国际中转拆拼箱等多业态同场作业。对由境外启运，经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换装、分拆、集拼，再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不检验（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关）

28. 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口岸进口的货物，允许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通过其在区内的代理人就税则归类、海关估价、是否属原产货物等事项，向海关申请预裁定。（责任单位：上海海关）

29.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对在境外实施符合要求的检疫处理后的特定品类进口货物，简化境内有关检疫措施。（责任单位：上海海关）

30. 支持境外利益相关方依法平等参与上海自贸试验区团体标准等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31. 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建设跨境数据交换系统，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及可获得的开放标准，加强系统兼容性和交互操作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口岸办）、上海海关、市委网信办、市交通委）

32. 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与境外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分享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共同开发数据交换系统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口岸办）、市委网信办）

33. 在符合监管条件前提下，经外高桥港区、浦东国际机场等上海其他口岸进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货物，试点适用海关一线径予放行政策。（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市口岸办）、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四）鼓励物流商业模式创新

34. 鼓励物流企业优化创新“最后一公里”配送解决方案，在洋山港加快建设自动化驾驶智能测试专用道。（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35. 试点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开展区港一体化管理，允许在口岸区域开展保税物流和加工，取消货物堆存期限限制。（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关）

（五）健全海关监管执法

36. 采用或设立相关程序，防止未经授权而披露有关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向海关提交的秘密信息（包括一旦披露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责任单位：上海海关）

37. 对进出口的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依职权采取边境措施。对发现的过境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可将货物相关信息通报给货物目的国海关。（责任单位：上海海关）

四、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

（一）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

38. 在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可以向境外提供数据。（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39. 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区内实际需求率先制定重要数据目录。（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40. 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性。通过加强相关行业出境数据分类指导、发布示范场景、在临港新片区建立数据跨境服务中心等，便利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自评等数据出境安全合规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数据局）

41. 在遵守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消费者可使用不对网络造成损害的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和使用网上可获得的服务与应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42. 按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实施规则》要求，落实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度，形成符合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标准和最佳实践；指导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鼓励采信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结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二）促进数字技术应用

43. 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建立与欧盟 Peppol 体系对接的可交互操作数字化平台，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的应用。

（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税务局）

44. 加强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管理，增强电子发票跨境交互性。依托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发“单一窗口”电子发票应用门户，对接电子发票跨境互操作平台，推动进出口贸易电子发票上链，探索为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政府部门提供基于电子发票监管的数据支持，为各类贸易主体提供电子发票存证等服务，促进电子发票端到端的跨境协同；通过分享最佳案例、开展培训宣贯活动等方式，提升企业电子发票国际标准应用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口岸办）、市税务局）

45. 研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在法人电子身份、企业注册、电子支付等场景开展数字身份互认应用，促进个人或企业数字身份的可交互性操作。加强在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最佳实践等方面的国际合作。（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密码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46. 支持可信、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设立人工智能伦理专家咨询机构，推进人工智能领域伦理规范研究，制定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指南，发布企业人工智能伦理安全治理制度示范案例。（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47. 制定上海市创新医疗器械注册指导服务工作规范，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等创新医疗器械上市前的注册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

48. 推进生物医药产业“数字强链”，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医药创新研发，完善外资企业参与创新药物研发等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的方式和要求。（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数据局、市商务委）

49. 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探索开展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和高架道路上测试及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50. 鼓励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过程中探索商业模式，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

51. 编制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管理试点规定，制定基础框架数据地方标准，出台配套审图工作细则，推进导航电子地图资质单位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众源试点，进一步挖掘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促进数据开放共享

52. 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支持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共享数据，激励数据创新创造，促进大数据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53. 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国际开源促进机构，积极参与全球开源生态建设。（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

54. 支持和指导上海数据交易所建立以数据交易链为核心的数据交易和流通关键基础设施，以及登记平台、交易平台、清算平台，跟踪数据资产、软件资产登记凭证的标准和规则执行。（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

55. 持续加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和力度，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开放服务和开发利用，发布开放数据集目录，明确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方式。（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56. 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探索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鼓励开发以数据集为基础的新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57. 鼓励行业协会等机构就促进中小企业参与数字经济与境外机构加强交流、合作；不定期举办数字中小企业对话会，搭建中小企业信息交流、案例分享平台，便利中小企业知晓政策、获取资源，持续提高中小企业在数字经济中的贸易和投资机会，促进中小企业的合作与数字化发展。（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

58. 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加强数字包容性国际合作，分享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成果和实践经验。（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数据局）

59. 加强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开展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

60. 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常态化监管制度，推动浦东新区公平竞争审查立法，为数字经济发展创造公平竞争政策环境，发布数字市场竞争政策和最佳实践，加强竞争政策信息和经验国际交流。（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61. 强化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开展案后评估，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加强培训，提升数字市场竞争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强化商标与地理标志保护

62. 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指导下，优化升级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经营主体提供精准、有效的商标注册信息服务和信息检索服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63. 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指导下，通过上海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平台等线上线下方式发放指南、接待咨询等，充分公开国外地理标志（含意译、音译或字译）申请在华获得保护的受理流程、所需材料、变更撤销、监督管理、异议处理及注销等情况。（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64. 通过规范以下行为，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高水平保护：使用地理标志指示产品源自非其真正产地的某一地理区域；指示并非来自该产地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指示不符合受保护名称产品规范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院、市市场监管局）

（二）完善专利保护制度

65. 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指导下，优化升级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便利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经营主体获取专利申请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66. 对注册地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经营主体已获准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新农用化学品的未披露实验等数据实施保护，即使该化学品

在境内的另一专利保护期先行届满，仍应继续按照该数据的保护期给予保护。（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三）加强行政监管与司法保护

67. 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规范具有商业规模、故意使用以下标签或包装的行为：未经授权在标签或包装上使用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相同或无法区别的商标；意图在商业交易过程中将标签或包装用于商品或服务，且该商品或服务与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责任单位：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68. 对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授权在电影院放映过程中对电影作品进行复制且对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版权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

69. 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立民事、行政、刑事紧密衔接的惩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机制，指导商业秘密权利人运用各类法律救济手段维护自身权益。（责任单位：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70. 对侵犯商业秘密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如未经授权获取计算机系统商业秘密，未经授权盗用、披露商业秘密（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上述行为）等，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一）优化采购程序

71.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为了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以合同方式取

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和公共工程特许合同，适用《总体方案》及本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72.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进行的政府采购一般应实行公开竞争。对以下情形，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无投标、无合格投标、无合格供应商或存在串通投标；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为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对原采购补充采购；有限试用或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3. 政府采购实行有限竞争时，采购人应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公告应包含：采购人信息，如采购人名称、地址和与采购人联系并获得与采购有关文件所必需的其他信息；采购说明，如费用和付款条件、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数量及说明（如数量不可知，则为估计数量），提交参加采购请求的地址和最后日期；资格要求，如条件清单和简要说明，包括供应商须提交的具体文件或证书。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需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数量限额等。（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4. 政府采购实施邀请招标时，采购人应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开展2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或5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应设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25日，紧急情况下不少于10日。

（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5. 政府采购实施招标时，采购人设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40日。符合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缩短期限，但不得少于10日。（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细化政府采购管理

76.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所有形式的报酬，包括附加费、收费、佣金、利息或在合同项下可能规定的其他收入来源；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的所有合同。（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7. 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尽可能免费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并鼓励以中英两种语言公布采购公告。（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8.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9. 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可以设置关于环境保护以及信息保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

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80. 应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请求,采购人应向其答复未中标、未成交的理由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优势说明,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相关文件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82. 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平台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推动政府采购流程进一步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推进电子证照应用。(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83. 开展政府采购应便于中小企业参与,尽可能在单一电子门户提供包括中小企业定义在内的与采购相关的全面信息;积极采用电子方式或其他新型信息或通信技术进行采购。(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84.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发挥数字工具和技术优势参与政府采购。根据采购的规模、设计和结构,可对中小企业实施合同分包。(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

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 加强采购监督

85. 指定独立于采购人的审查主管机关,就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的投诉进行审查。鼓励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投诉。(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86. 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七、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

(一)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87. 加快推进地方国资监管立法,深化分类监管,完善权责清单管理,动态优化授权事项,根据不同企业核心功能、股权结构和组织形态分类施策。对国资监管机构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多元化的国有全资公司,实施有别于国有独资公司的管理新模式,规范股东履职程序,发挥好股东会作用。(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88. 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的指定专营企业购买或销售货物或服务时,应依照商业考虑进行决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

89. 指导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国有企业做好成本核算,加强成本规制管理,对其建立科学合理、稳定可靠的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90. 持续深化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完善、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鼓励国有企业控股或参股的上市公司积极参与构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规则，提升治理运作的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二）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

91. 鼓励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92. 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和劳动用工法治体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9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等有关要求，在上海自贸试验区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实施智慧监察，依法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实施分类监管、动态监管，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检查。（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94. 在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开展国际劳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95. 对适用于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清理工作，不得为促进贸易或投资而降低劳动者权益保护水平。（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6. 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日常受理劳动者、工会、企业等提出的相关意见；处理、接受有关领域公众书面意见，开展公众意见审议，酌情公开审议结果。（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97. 培育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点、职工法律援助站点等载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三）强化环境保护

98. 在生态环境部的指导下，推动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切实加强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

99. 在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设立。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00. 允许临港新片区内企业在上海关区以加工贸易或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以船供为目的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符合条件的仓储设施可以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功能。（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关、市商务委）

101. 加快临港新片区氢能核心技术攻关与标准体系建设，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开展滩涂小规模风电制氢，完善高压储氢系统。（责

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102. 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推动设立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和生态产品认证，加大对绿色、生态、碳足迹、碳中和等产品认证结果的采信力度，引导企业实施认证。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建立认证产品溯源机制。（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绿化市容局、市市场监管局）

103. 加强伏休管理，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限额捕捞制度，进一步压减捕捞渔船总功率和船数，防止过度捕捞。加强执法打击，将常规化执法和立体化执法有机结合，提升执法效能，切实推进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104. 鼓励环境产品和服务进出口，推动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深化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105. 支持发展绿色金融，鼓励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主题产品，促进绿色衍生品创新，助力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06. 制定单独适用于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法规性法规和规章时，应将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60日，其中重要文件鼓励同时提供外文版供参考。（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八、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07. 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跟踪试点进展，对试点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评估，并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108. 构建风险预警制度。以新技术为支撑提升监管效率，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判断识别风险，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监管。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109.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风险监测和评估框架，加强相关风险监测和防范，探索与国际金融体系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保障金融系统稳定运行。完善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开展金融监管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市委金融办）

110. 加强监管互认与合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和统一安排，采信其他国家监管机构报告，研究启动监管互认机制，做好数据交换、结果互认、工作协同、执法互助。（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111. 强化安全审查。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用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机制。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重要信息公开程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12. 推进全流程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网络监管等，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责任单位：

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各有关部门）

九、保障措施

113. 加强组织领导。在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商务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部门间高效协同。对属于地方事权的措施，市各有关部门应在本实施方案下发后实施；对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或备案后方可实施的相关措施，本市各有关部门和中央在沪单位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应在6个月内制定相关细则、方案等，按照“上下对口”原则，报请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实施；对确需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措施，应积极配合对口部门尽早出台相关文件，并在文件出台后推动相关措施落地生效。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各项试点措施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14. 加强法治保障。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权，支持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作变通规定并实施。对暂无法律法规或明确规定的领域，支持先行制定相关管理措施，按照程序报备实施，探索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形式固化。（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

115. 加强宣传培训。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及市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类型政策宣介会、“上海市企业服务云”、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等，主动向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帮助企业用足用好试点政策，切实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16. 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重点、难点领域的工作需要，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聘任制公务员，加强编制统筹保障，实行“一职一薪”协议工资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计划安排，上海自贸试验区组织实施“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专题系列实训计划，包括适时组织赴境外实地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17. 加强政策保障。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分收入”方案》要求，用足用好相关资金；结合本实施方案设定的目标、措施、任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能级提升，助力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创新奖，评选一批具有全国首创性、行业影响力大、市场感受度高的制度型开放创新成果，对获奖项目团队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对所在单位或部门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信息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205/2af907af61cf4977866b7d377baf5d1d.html>

【新法速递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Q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 工商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收藏 | 留言 | 分享 | 微信 | 微博 | 知乎

索引号: 000014349/2024-00010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工商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标 题: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发文字号: 国令第773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3号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已经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1月22日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2008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9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4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3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明确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 经营者合并；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二)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4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条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照本规定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本规定确定的申报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1/content_692838

[7.htm](#)

【新法速递二】

无障碍浏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2024年1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公布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2024年1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公布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流动资金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资金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银行贷款的主体除外）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第四条 贷款人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六条 贷款人应合理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审慎确定借款人的流动资金授信总额及具体贷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借款人的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经营的规模和周期特点，合理设定流动资金贷款的业务品种和期限，以满足借款人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对贷款资金回笼的有效控制。

第七条 贷款人应将流动资金贷款纳入对借款人及其所在集团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并根据风险管理实际需要，建立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第八条 贷款人应根据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规律和借款人的有效信贷需求等，合理确定内部绩效考核指标，不得制订不合理的贷款规模指标，不得恶性竞争和突击放贷。

第九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对向地方金融组织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流动资金贷款禁止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对于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由借贷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四条 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借款人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 （二）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 （三）借款人经营合法、合规；
- （四）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 （五）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 （六）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贷款人应对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并要求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履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小微企业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通过非现场调查手段可有效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并可据此对借款人作出风险评价的，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调查。

贷款人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按照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区域、行业、品种等，审慎确定借款人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调查的贷款金额上限。

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借款人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团队的资信等情况；
- （二）借款人的经营范围、核心主业、生产经营、贷款期内经营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等情况；
- （三）借款人所在行业状况；
- （四）借款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真实财务状况；

(五) 借款人营运资金总需求和现有融资性负债情况；

(六) 借款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七) 贷款具体用途及与贷款用途相关的交易对象资金占用等情况；

(八) 还款来源情况，包括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综合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九) 对有担保的流动资金贷款，还需调查抵（质）押物的权属、价值和变现难易程度，或保证人的保证资格和能力等情况。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全面审查流动资金贷款的风险因素。

第十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评级制度，采用科学合理的评级和授信方法，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建立客户资信记录。

第十九条 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经营规模、业务特征、资金循环周期等要素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方法示例参考附件），并合理确定贷款结构，包括金额、期限、利率、担保和还款方式等。

贷款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针对不同类型借款人的测算方法，并适时对方法进行评估及调整。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贷款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分析判断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根据贷审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建立规范的流动资金贷款评审制度和流程，确保风险评价和信贷审批的独立性。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授权与转授权机制。审批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按规定流程审批贷款，不得越权审批。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为股东等关联方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应在借款合同中与借款人明确约定流动资金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款方式等条款。

对于期限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在借贷双方协商基础上，原则上实行本金分期偿还，并审慎约定每期还本金额。

第二十四条 前条所指支付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 (二) 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条件；
- (三) 贷款资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为；
- (四) 借款人应及时提供的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合同中对与贷款相关的重要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 (二) 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三) 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
- (四)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 (五) 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合同中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二）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 （三）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 （四）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的；
- （五）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 （六）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章 发放和支付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流动资金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

第二十八条 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和贷款业务品种，合理约定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及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第三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 （一）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二) 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元人民币；

(三) 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贷款人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于放款完成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

第三十二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在贷款发放或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四)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的监控，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对于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的业务，应当按照适当比例实施贷后实地检查。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应通过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

贷款人应关注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加强对资金回笼账户的监控。

第三十七条 贷款人应动态关注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贷款风险。

第三十八条 贷款人应评估贷款业务品种、额度、期限与借款人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的匹配程度，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依据，必要时及时调整与借款人合作的策略和内容。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贷款人债权。

第四十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的，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的可行性。同意展期的，应根据借款人还款来源等情况，合理确定展期期限，并加强对贷款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

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息。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贷款人应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或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贷款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一)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流程有缺陷的；
- (二) 未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的；
- (三) 贷款调查、风险评价、贷后管理未尽职的。

第四十三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 (一) 以降低信贷条件或超过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贷款的；
-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签订借款合同的；
- (三) 与借款人串通或参与虚构贸易背景违规发放贷款的；
- (四) 放任借款人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金融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
- (五) 超越或变相超越权限审批贷款的；
- (六)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的；
- (七) 对借款人严重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八)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贷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贷款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提出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五条 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办理的贷款，可适用本办法，或根据贷款项目的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参照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于贷款金额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固定资产相关融资需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贷款、汽车贷款以及其他特殊类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同时废止。

附件：

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示例

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一般来讲，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还会受到借款人所属行业、经营规模、发

展阶段、谈判地位等重要因素的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当期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预测，按以下方法测算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

一、估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量

借款人营运资金量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在调查基础上，预测各项资金周转时间变化，合理估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量。在实际测算中，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可参考如下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二、估算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将估算出的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量扣除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其他融资，即可估算出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三、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一)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如借款人所属行业、规模、发展阶段、谈判地位等)分别合理预测借款人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并可考虑一定的保险系数。

(二) 对集团关联客户,可采用合并报表估算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原则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总和不能超过估算值。

(三) 对小微企业融资、订单融资、预付租金或者临时大额债项融资等情况,可在交易真实性的基础上,确保有效控制用途和回款情况下,根据实际交易需求确定流动资金额度。

(四) 对季节性生产借款人,可按每年的连续生产时段作为计算周期估算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应根据回款周期合理确定。

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58&itemId=9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57&itemId=915>

信息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51066>

【新法速递三】

无障碍浏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2024年1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2024年1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人贷款业务行为，加强个人贷款业务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个人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贷款，是指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的本外币贷款。

第四条 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应建立有效的个人贷款全流程管理机制，制订贷款管理制度及每一贷款品种的操作规程，明确相应贷款对象和范围，实施差别风险管理，建立贷款各操作环节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六条 贷款人应根据风险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个人贷款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第七条 个人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贷款人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有效防范个人贷款业务风险。

第八条 个人贷款的期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用于个人消费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五年；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对于贷款用途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

第九条 个人贷款利率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由借贷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十条 贷款人应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偿债比例控制机制，结合借款人收入、负债、支出、贷款用途、担保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还款额不超过其还款能力。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个人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个人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借款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境外自然人；

(二)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三) 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

(四) 借款人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五)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六)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贷款申请，并要求借款人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贷款条件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贷款人受理借款人贷款申请后，应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对个人贷款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查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借款人基本情况；

(二) 借款人收入情况；

(三) 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的还应调查借款人经营情况；

(四) 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

(五) 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权属、价值及变现能力。

第十六条 贷款调查应以现场实地调查与非现场间接调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数字化电子调查等途径和方法。

对于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人通过非现场间接调查手段可有效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并可据此对借款人作出风险评价的，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贷款调查机制，明确对各类事项调查的途径和方式方法，确保贷款调查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贷款人将贷款调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项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的，不得损害借款人合法权益，并确保相关风险可控。贷款人应明确第三方的资质条件，建立名单制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名单进行审查更新。

贷款人不得将贷款调查中涉及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收入水平、债务情况、自有资金来源及外部评估机构准入等风险控制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

第十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并执行贷款面谈制度。

贷款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通过视频形式与借款人面谈（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视频面谈应当在贷款人自有平台上进行，记录并保存影像。贷款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定并核实借款人真实身份及所涉及信息真实性。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九条 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信用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价机制，落实风险评价的责任部门和岗位。贷款风险评价应全面分析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关注其收入与支出情况、偿债情况等，用于生产经营的还应对借款人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进行分析，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全面、动态、审慎地进行贷款风险评价。对于提供担保的贷款，贷款人应当以全面评价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为前提，不得直接通过担保方式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等要素。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关注借款人各类融资情况，建立健全个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控制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应根据审慎性原则，完善授权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操作流程，明确贷款审批权限，实行审贷分离和授权审批，确保贷款审批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款。

贷款人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自动化审批的，应当建立人工复审机制，作为对自动化审批的补充，并设定人工复审的触发条件。对贷后管理中发现自动化审批不能有效识别风险的，贷款人应当停止自动化审批流程。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通过全线上方式开展的业务，应当符合互联网贷款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未获批准的个人贷款申请，贷款人应告知借款人。

第二十四条 贷款人应根据重大经济形势变化、违约率明显上升等异常情况，对贷款审批环节进行评价分析，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审批政策，加强相关贷款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为股东等关联方办理个人贷款的，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四章 协议与发放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当面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于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可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订有关合同和文件（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

当面签约的，贷款人应当对签约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妥善保存相关影像。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诚信承诺和贷款资金的用途、支付对象（范围）、支付金额、支付条件、支付方式等。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个人贷款法律风险。

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应当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担保流程与操作。

按合同约定办理抵（质）押物登记的，贷款人应当参与。贷款人委托第三方办理的，应对抵（质）押物登记情况予以核实。

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贷款的发放管理，遵循审贷与放贷分离的原则，设立独立的放款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落实放款条件、发放满足约定条件的个人贷款。

第三十一条 借款合同生效后，贷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贷款。

第五章 支付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三十三条 个人贷款资金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人交易对象支付,但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时提出支付申请,并授权贷款人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贷款资金。

贷款人应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后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

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贷款人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于放款完成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受托支付完成后,应详细记录资金流向,归集保存相关凭证。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一)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二)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三)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事先约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贷款人应当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个人贷款支付后，贷款人应采取有效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

贷款人应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的监控，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第四十条 贷款人应区分个人贷款的品种、对象、金额等，确定贷款检查的相应方式、内容和频度。对于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的业务，应当按照适当比例实施贷后实地检查。贷款人内部审计等部门应对贷款检查职能部门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和评价。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应定期跟踪分析评估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并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信用评价基础。

第四十二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对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等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的，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的可行性。同意展期的，应根据还款来源等情况，合理确定展期期限，并加强对贷款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分类。

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四十四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息。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贷款人应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或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贷款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一) 贷款调查、审查、贷后管理未尽职的；
- (二) 未按规定建立、执行贷款面谈、借款合同面签制度的；
- (三) 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未公示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

(五) 支付管理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第四十六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一) 发放不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的；

(二) 签订的借款合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四) 将贷款调查的风险控制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的；

(五) 超越或变相超越贷款权限审批贷款的；

(六) 授意借款人虚构情节获得贷款的；

(七) 对借款人严重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八)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贷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个人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贷款人个人贷款管理提出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的个人贷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个人住房、个人助学、个人汽车等其他特殊类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用于生产性贷款等国家有专门政策规定的特殊类个人贷款，暂不执行本办法。

信用卡透支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贷款人应依照本办法制定个人贷款业务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同时废止。

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58&itemId=9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57&itemId=915>

信息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64&itemId=928>

【新法速递四】**《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制造业产业发展与平台建设、投资促进与企业发展、要素配置、服务保障等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应当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改革引领、开放融合、创新驱动、区域协调的原则，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集群化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应当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统筹优化制造业布局，推进珠三角地区与港澳、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本省与国内国际重点区域的协同联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解读，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业遗产、工业博物馆、工业展览馆、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等工业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参与工业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工业文化宣传推广。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制造业公益宣传，营造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舆论氛围。

第七条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制造业领域，加强技术改造与创新。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开展制造业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同创新、产业分析、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二章 产业发展与平台建设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谋划未来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鼓励和引导制造业企业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环节，建设共享工厂，满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增强本省制造业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关键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影响力和控制力，推动软硬件同步突破，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加快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推广应用。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能源和原材料保供稳价长效机制，提升战略性能源资源供应保障能力。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优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构筑重点产业技术专利池，引导制造业企业储备布局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标准必要专利。

第十条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发展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优化区域功能布局，促进制造业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光纤网络建设，统筹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撑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数字产品、服务，指导制造业企业实施网络和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提高网络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推动制造业企业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建设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等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支持制造业企业使用新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制造，培育推广智能化生产方式，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鼓励制造业企业研发、应用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提升生产过程智能化水平。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交易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平台建设，支持服务型制造等新型产业形态发展。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工业设计平台载体，推动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

加快建设与产业布局相匹配、产业体系相融合、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法律服务体系，推动生产性法律服务与产业发展相结合。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大型产业集聚区和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立健全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在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园区配套服务和营商环境共建等方面加大建设和支持力度；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业园区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优化制造业区域发展布局。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产业园等制造业发展载体建设。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业园区考核体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工业园区在要素供给、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展等方面提供支持，引导制造业企业集中进入园区发展，加强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推进产城融合和园区特色化、绿色化发展。

支持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之间利用各自比较优势，创新跨区域产业合作模式，推动工业园区合作共建、共担成本、共享利润。

第十七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制造业企业开放共享，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制造业企业开展合作研发。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中试验证平台等新型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发攻关、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促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动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创新基地和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

第三章 投资促进与企业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制造业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善制造业重点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鼓励和引导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通过增资扩产、软硬件一体化改造等手段提升竞争力。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制造业招商引资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建立专门招商队伍或者委托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运营的机构，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全产业、可视化、智慧化的招商引资对接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招商引资对接平台，及时发布并更新招商引资政策以及园区、土地、项目等信息，实现招商引资数字化。

第二十一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支持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制造业企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大型企业、链主企业的牵头引领作用，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协同合作，通过项目投资、技术对接等方式，促进制造业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强化制造业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其设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支持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创新。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制造业发展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示范应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提升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

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强化质量设计和过程控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

支持制造业企业主导或者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鼓励制造业企业和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制定满足市场需要、适应技术发展方向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适合区域和产业特点的品牌培育机制。

支持制造业企业强化品牌设计与运营，实施以产品和服务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扩大开放空间，深化开放领域，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支持制造业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第四章 要素配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要素市场制度，加快数据等新型要素市场培育，加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制造业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指标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用好资金，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招商引资、文化推广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支持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

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模式设立或者参与设立产业发展、风险投资等基金支持制造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利用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激励措施，鼓励金融机构提高对制造业贷款投放比重，加强对制造业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中长

期贷款支持，加大首次贷款、普惠小微贷款、绿色贷款、融资租赁等支持力度；

（二）鼓励发展产业链与供应链金融模式，促进产业链与供应链内信用资源流转，支持制造业企业资金融通需求；

（三）加大制造业领域的债券融资服务力度，增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等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持；

（四）培育发展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专业评估市场，支持制造业企业以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股权等资产融资；

（五）鼓励保险机构提供保险资金支持、融资增信、风险保障等金融服务；

（六）建立与交易所、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联动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上市、挂牌、发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制造业发展需求，保障制造业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由省统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明确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总用地面积占本地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最低比例，以及工业用地面积占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的最低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统筹、科学规划、规范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工业用地集中成片改造开发，盘活存量用地，提高土地

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推进旧工业区、旧厂房改造时，应当严格管控工业用地用途变更。

第三十三条 支持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

制造业企业在工业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厂房、仓库等物业，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分割。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制造业项目合理用能需求，采取减少供应层级等措施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健全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各类制造业企业平等参与要素资源配置，依法保护企业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对制造业企业利益、权利义务、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政策，应当事先征求相关企业的意见。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应当合理设置适应调整期。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建立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与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代表定期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和诉求，并依法帮助其解决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制造业重点项目联系服务制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推动制造业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能评环评、市政公用服务连接等全流程一次性办理，降低制造业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的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予申报、直接享受；确需制造业企业提出申请的优惠政策，应当简化申报手续，推行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向制造业企业推送惠企、纾困帮扶等政策，并给予指导帮助。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决策支持体系，完善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运行机制。

支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型智库建设，为制造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技术创新、平台与项目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制造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集聚战略科学家，加强一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制造业企业家的培训。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科研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含

技工学校)和现代产业学院,完善项目制、学徒制、工学交替等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审。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制造业信息平台,实现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行业数据互通。

第四十二条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

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改革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http://basc.gdrd.cn/securityJsp/nfrr_inner/internet/lawRule/lawRuleDetail.jsp?id=bd007a8d-737d-4f7c-9f84-e0965db30ff4&lawRuleType=1

【典型案例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司局介绍

司局动态

政策法规

竞争政策与理论研究

通知公告

案件公示

国际合作

你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行政处罚案件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云南省砚山县11家制砖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发布时间: 2024-01-24 09:00 信息来源: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6月对云南省砚山县11家制砖企业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立案调查。2023年12月18日,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予公告。

附件: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市监竞处字〔2023〕1-11号)

2024年1月24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竞处字〔2023〕0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2686191445 Q;

法人代表: **;

住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羊街村民委旧谢村;

机构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业务范围：红砖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的《关于砚山县制砖协会和砖厂涉嫌达成垄断协议的线索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在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办公室对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提取了相关证据，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投资人陈明祥接受了询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5日立案。并委托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收入和成本进行审计。

我局于2023年10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市监竞听告字〔2023〕01号)。当事人于2023年11月9日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2023年12月7日召集当事人召开了听证会。会上，当事人提出：1.《会议纪要》作出的主体是砚山制砖协会，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只是参加会议，不能作为被处罚的主体。2.《会议纪要》只是协会对会员的指导性意见，没有强制执行力，不会形成市场垄断，干扰市场秩序。3.制砖协会召开会议的目的不是要形成市场垄断，而是想避免无序竞争，规范市场，确保制砖行业的良性发展。4.省市场监管局案件办理期限远远超过90天，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涉嫌程序违法。5.应当首先责令砚山县制砖协会或当事人进行整改，拒不整改再考虑处罚。其次，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只处罚了几家

砖厂，有选择性执法嫌疑，违反了公平公正原则。6. 请求撤销或减轻处罚。经听证质询，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陈述申辩的①②部分，没有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第③部分，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属豁免情形，不予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第④部分，总局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不予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第⑤⑥部分，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根据经查：当事人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于2009年7月加入砚山县制砖协会，入会时缴纳了10万元会费。其投资人陈明祥于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任制砖协会会长。协会于2019年9月11日被砚山县民政局批准注销（《关于准予砚山县制砖协会申请注销登记的批复》（砚民复〔2019〕70号））。砚山县制砖协会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会议，当事人参与了会议，并与其他协会成员单位共同作出“1. 发现每次每户便宜1分钱价格出售多罚1万元，每次处罚最高不超过6万元。2. 发现违规的会员，被查出除退还砖款按协会原定的价格退还外，再追加罚款。3. 发现违规者的除以上处罚外，同时协会组织相关人员堵路一个星期。4. 价格调查时间初定为4月15日止，扶贫砖例外，出具乡镇以上证明为准。5. 全体同意表决通过，若发现有违规者按以上规定同意执行”的决定。因为4月2日的会议通过了如何对砖价的监管，但没有制定具体的砖价，为明确统一的最低销售砖价，2018年5月28日再次召开会议，当事人参与了会议，并与其他协会成员单位共同作出“1. 砖价稳定。2. 加强检查监督。3. 协会规

章制度。4. 从今日起往后罚款5万元。5. 暗访巡查往后按每个砖厂查，同一播放。6. 砖价不低于0.35元/块”的决定。2018年5月28日的会议上，做出了对违规企业具体的罚款金额，而实际缴纳罚款是2018年6月15日，所以会议纪要落款时间与会议纪要时间不一致。为加强对砖价的监督，2018年9月28日，协会召开“有关10月1日起砖价调查及监督加强管理问题”的会议，当事人参加了会议，并与其他协会成员单位共同作出“1. 从10月1日起每家砖厂砖价调整为不低于0.35元/块，一旦发现低于每家每次罚款5万元。2. 价查互查原定的明天起取消。3. 重新落实组织5个检查组，全部由5个协会领导带队落实，从2018年9月29日起执行”的决定。当事人参与并执行了上述三次会议决定。2019年7月23日，各砖厂负责人再次开会，会议决定，从2019年8月1日起销售的砖价不得低于0.26元/块，根据质量和成本不同有0.27元/块、0.28元/块、0.29元/块进行销售，会后按照会议决定内容下发了《通知》，当事人参加了会议，并遵照通知内容执行砖价。2018年4月2日起截止到调查之时，当事人一直按照协会会议决定的“最低砖价”的标准进行销售。在经营期间，当事人聘用会计田维祺为其做账。经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有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当事人2018年4月2日-2020年4月30日期间的成本无法准确确认，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2019年营业收入为3,389,75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5月12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与制定并执行垄断协议事实。

(2)2020年5月16日《询问笔录》(第贰次)一份,证明协会保证金保管人、退还保证金情况、罚款如何使用的事实。

(3)2020年5月12日《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

(4)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营业执照(副本)、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性及投资人的身份证明。

(5)《砚山县红砖行业自律公约》《砚山县制砖协会章程》《承诺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自愿参与砚山县制砖协会的事实。

(6)2018年4月2日《有关4月2日起各个砖厂如何巩固价格问题》会议纪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与统一限定砖价及规定违反定价要进行处罚的事实。

(7)2018年5月28日《制砖协会有关砖价会议》会议纪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与再次统一限定砖价及对违反定价的进行处罚的事实。

(8)2018年9月28日协会召开《有关10月1日起砖价调查及监督加强管理问题》会议纪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与会议并共同决定重新确定统一砖价和再次开展检查的事实。

(9)《通知》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继续参与垄断协议的事实。

(10)《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关于聘用财务会的说明》一份,证明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聘用田维祺为当事人做账的事实。

(11) 田维祺身份证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田维祺身份和会计资质的事实。

(12) 5月14日田维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田维祺为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做账的事实。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14) 《审计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签订垄断协议期间的违法所得情况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四、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号《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的规定,构成垄断行为。依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号《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

反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构成垄断协议违法行为。鉴于调查期间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和根据《审计报告》得出的结论“当事人在垄断协议执行期间违法所得为无法计算”等情况，按照自由裁量权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处以 2019 年销售额 3% 的罚款： $3,389,759 \text{ 元} \times 3\% = 101,692.77 \text{ 元}$ 。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据《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收款书》，将罚款 101,692.77 元（拾万零壹仟陆佰玖拾贰元柒角柒分）上缴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cf/art/2024/art_46f6c9d15c654711a74db97edc3240f9.html

【典型案例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司局介绍

司局动态

政策法规

竞争政策与理论研究

通知公告

案件公示

国际合作

你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纠正辽阳市白塔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发布时间: 2024-02-06 18:00 信息来源: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纠正辽阳市白塔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3年9月6日,辽宁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辽阳市白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10月8日起,辽阳市白塔区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受当事人委托,按权限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执法及宣传工作。为加强行业监管,减少安全隐患,服务中心要求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进入白塔区销售燃气时,需先到服务中心进行确认登记,并指定由提供配送监管平台经营性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公司出具确认书。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委托服务中心负责燃气行业监督、管理、执法工作,依法承担受委托单位有关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服务中心在管理公共事务过程中,利用行政权力,要求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需取得第三方平台公司出具的确认书,限定或变相限定气站使用

其指定的平台提供的服务。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主动整改，告知该区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无需提供配送监管平台出具的确认书，向辽宁省市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jj/art/2024/art_193e43896b984935b134bc525a569020.html

【典型案例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司局介绍

司局动态

政策法规

竞争政策与理论研究

通知公告

案件公示

国际合作

你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纠正滁州市凤阳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发布时间: 2024-02-06 18:00 信息来源: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纠正滁州市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3年9月6日,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3月,当事人委托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征集并确定两家企业进入凤阳县共享单车、助力车市场运营。2021年5月,当事人分别与上述两家中标单位签订《凤阳县城区共享单车、助力车入场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年。2023年4月,原合同即将到期,当事人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再次以公开招标方式重新招标两家企业进入凤阳县共享单车、助力车市场运营。2023年5月,经公开招标,当事人确定两家企业为中标单位,运营期限为3年。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两家企业进入凤阳县共享单车、助力车市场运

营，排除了其他具有合格资质和服务能力的经营主体进入该县主城区经营共享单车、助力车服务，妨碍了该市场的公平竞争。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整改，在该局官方网站发布《关于撤销凤阳县共享单车（电动车）相关文件的公告》，开放共享单车、助力车运营市场，恢复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jj/art/2024/art_4bd66058e14e444a8d7bf6e02f883bf9.html

【典型案例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司局介绍](#)[司局动态](#)[政策法规](#)[竞争政策与理论研究](#)[通知公告](#)[案件公示](#)[国际合作](#)你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纠正盘锦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发布时间: 2024-02-06 18:00 信息来源: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纠正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行为

2023年9月6日,辽宁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11月8日,当事人印发《关于暂定兴隆台区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批复》,明确“在某液化气公司新站建成使用前,由某液化气站负责经营兴隆台区域液化石油气”。2023年3月9日,当事人印发《关于明确二界沟街道瓶装燃气经营主体的函》,明确“择优选择某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从即日起作为二界沟区域燃气唯一合法经营主体,负责在二界沟街道(含元荣兴、荣滨区域)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截至调查前,前述文件均在执行。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制发文件直接指定两家企业分别为兴隆台区和大洼区二界沟街道瓶装液化石油气唯一经营企业,导致其他企业无法在相应区域经营,排除、限制了相关市场竞争,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整改，及时废止原文件，向辽宁省市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jj/art/2024/art_1405c6d3bca9446aa92b9a5a1d76f0d9.html

【本文件仅供内部交流学习，严禁商业用途】

